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股东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杨宇红先生计划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7%。
- 3、杨宇红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拟增持金额

杨宇红先生拟用于增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

杨宇红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三、相关承诺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